论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Author: 胡文强

E-mail: huwengiang.hwq@protonmail.com

学号: 202121710039

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旨在对不同对象做出不同的反应,我 国公安机关亦如此。对于人民中有过错的,我国公安等机关实行民主职 能,对其进行教育、感化;对于敌人,我国对其实行专政制度,包括但 不限于剥夺其权利等。公安机关同时实行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两者相 辅相成,共同维护着我国的长治久安。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差异极大,内涵上截然不同,而且 在具体的对象、目的、方法、作用上也有原则上的不同,不容任何混淆、 曲解。对敌人就必须实行专政职能,对人民就必须坚持民主职能,两个 职能是界限分明的。

但是两个职能又互相渗透,渗透到了公安机关的多项具体活动之中,紧密结合,绝不可单独剥离。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其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公安机关实行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只有绝大多数人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综上,公安机关两种职能界限分明,但又互相渗透、互相保障、互相促进,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是我国长治久安的政治制度基础。